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000408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通信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林吉芳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肖永明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肖瑶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藏格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藏格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和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因《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事宜，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重新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等。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21日就转让藏格矿业控制权事宜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超过6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仅就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同的部分作出披露。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和肖永明先生
上市公司、藏格矿业、公司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08
藏格创投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肖永明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林吉芳	指	藏格创投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的配偶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藏格创投的一致行动人
新沙鸿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通过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减持持有的藏格矿业49,677,900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藏格矿业276,692,503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同时，藏格创投自《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因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注销回购股份10,209,328股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紫金国际	指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权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含肖永明先生）、新沙鸿运投资与紫金国际于2025年1月16日签署的《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投资与紫金国际于2025年4月13日签署的《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藏格创投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57990752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主要股东	肖永明（90%）；林吉芳（10%）
通讯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通讯方式	0979-89627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藏格创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肖永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林吉芳	女	经理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2、林吉芳女士基本信息

姓名	林吉芳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	四川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永鸿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永明
注册资本	7,608.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162106618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52 年 8 月 20 日
主要股东	肖永明（61.33%）肖瑶（34.84%）林吉芳（3.83%）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通讯方式	0979-843532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鸿实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肖永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林吉芳	女	总经理	中国	中国成都	否

4、肖永明先生基本信息

姓名	肖永明
----	-----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	四川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肖瑶先生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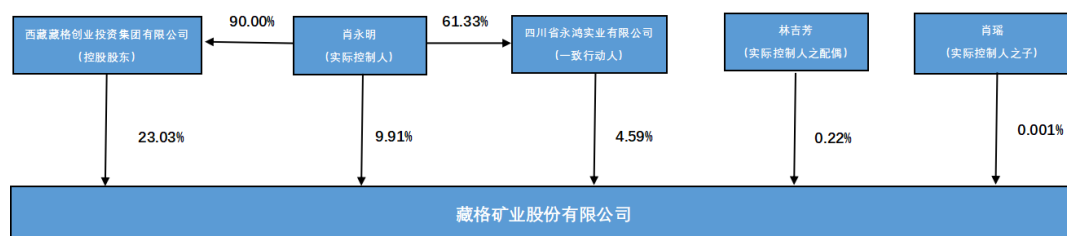
姓名	肖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通讯地址	四川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和肖永明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藏格创投、永鸿实业为肖永明先生控制的企业，肖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肖永明之子，林吉芳女士和肖永明先生系夫妻关系，肖永明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藏格创投、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林吉芳女士、肖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藏格创投、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林吉芳女士和肖瑶先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紫金矿业作为矿产资源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开发经验及管理经验。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引入战略资源，协同开发资源。

2、双方优势互补，降低资源开发的不确定性。紫金矿业的资源储备丰富，广泛布局铜、金、锌（铅）及银等资源，选矿、采矿及冶炼技术较强，双方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优势，降低资源开发的不确定性，并有效降低资源开采成本。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安排继续持有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前次权益变动完成时，合计持有股份 642,479,418 股，持股比例 40.65%。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藏格创投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7,677,900 股股份。藏格创投持有股份由 411,266,393 股减少至 403,588,493 股，持股比例由 26.06%减少至 25.54%。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由 642,479,418 股减少至 634,801,518 股，持股比例由 40.65%减少至 40.17%。

2023 年 10 月 13 日，藏格创投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将其质押的公司 4,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藏格创投持股由 403,588,493 股减少至 361,588,493 股，持股比例由 25.54%减少至 22.88%。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634,801,518 股减少至 592,801,518 股，持股比例由 40.17%减少至 37.51%。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将回购的 10,209,328 股股份予以注销，总股本由 1,580,435,073 股减少至 1,570,225,745 股。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7.51%增加至 37.75%。

根据 2025 年 1 月 16 日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和林吉芳女士与紫金国际签订的《控制权转让协议》，及 2025 年 4 月 13 日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和肖永明先生与紫金国际签订的《补充协议》，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和肖永明先生向紫金国际转让股份 276,692,50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62%。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由 592,801,518 股减少至 316,109,015 股，持股比例由 37.75%减少至 20.13%。

2025 年 1 月 16 日，藏格创投出具了《控制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藏格创投自《控制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满 18 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 79,021,754 股股份（占目

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03%) 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至 237,087,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0%。紫金国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8,152,969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9%，紫金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1,051,8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8%，紫金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股份 数量 (股)	有表决权 股份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数量 (股)	有表决权 股份占总股 本比例
藏格创投	411,266,393	26.02%	411,266,393	26.02%	166,085,383	10.58%	87,063,629	5.54%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9.85%	100,685,746	6.41%	100,685,746	6.41%
林吉芳	3,504,699	0.22%	3,504,699	0.22%	0	0.00%	0	0.00%
永鸿实业	72,042,679	4.56%	72,042,679	4.56%	49,315,886	3.14%	49,315,886	3.14%
肖瑶	22,000	0.001%	22,000	0.001%	22,000	0.001%	22,000	0.001%
合计	<u>642,479,418</u>	<u>40.65%</u>	<u>642,479,418</u>	40.65%	<u>316,109,015</u>	<u>20.13%</u>	<u>237,087,261</u>	<u>15.10%</u>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一列中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来源于其前次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续其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之内容。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的“持股比例”和“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均以目前最新总股本 1,570,225,745 股为计算基数，下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藏格创投	361,588,493	23.03%	341,668,908	94.49%	21.76%
永鸿实业	72,042,679	4.59%	59,162,679	82.12%	3.77%
肖永明	155,643,647	9.91%	155,643,647	100%	9.91%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00%	0.00%
肖瑶	22,000	0.001%	0	0.00%	0.00%
合计	592,801,518	37.75%	556,475,234	93.87%	35.44%

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 (股)	累计被 标记数 量 (股)	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藏格创投	361,588,493	23.03%	0	0	0%	0%
永鸿实业	72,042,679	4.59%	12,880,000	0	17.88%	0.82%
肖永明	155,643,647	9.91%	0	0	0%	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	0%
肖瑶	22,000	0.001%	0	0	0%	0%
合计	592,801,518	37.75%	12,880,000	0	2.17%	0.82%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

2025年3月1日，紫金国际已收到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龙岩市国资委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龙国资〔2025〕20号）。

2025年4月1日，紫金国际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201号）。

因《补充协议》签署事宜，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

但不限于：

(1) 重新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2) 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 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如需）。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确认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藏格创投变更为紫金国际，实际控制人由肖永明先生变更为上杭县财政局。

六、《控制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转让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3）（转让方）：林吉芳

乙方（4）（转让方）：肖永明

丙方（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况

甲方向乙方、丙方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392,249,869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8%。上述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1）就其剩余所持股份中的 79,021,754 股于 18 个月内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上述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各方应促使标的公司股东会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使甲方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席位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席位的过半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同时甲方提名

/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席位占标的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席位的过半数，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肖永明先生变更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

（二）标的股份转让及价款

1、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转让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合计392,249,869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4.98%），其中乙方（1）转让195,503,110股（已全部质押予丙方）、乙方（2）转让22,726,793股（已全部质押予丙方）、乙方（3）转让3,504,699股、乙方（4）转让54,957,901股（已全部质押予丙方）、丙方转让115,557,366股，甲方同意购买上述股份。

2、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3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728,745,415元。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安排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将以甲、乙、丙三方共管账户的方式进行存管与支付。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于大型商业银行以自身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作为甲方向乙方、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丙方分别于商业银行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三方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相关款项在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利息（如有）归甲方所有。为实现本约定目的，各方同意，有关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和格式应经本协议各方提前确认。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以后标的股份的交割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安排具体如下：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于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计1,372,874,541.5元。

（2）在甲方按本协议第4.2.1条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立即启动向深交所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程序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其中，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程序由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共同牵头办理，甲方及丙方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丙方作为乙方（1）、乙方（2）、乙方（4）所

持股份的质押权人，应及时按深交所发布的格式指引出具《质押权人同意函》；经营者集中审查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及丙方积极配合。

（3）为顺利、有序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办理，考虑到乙方（3）、乙方（4）就转让标的股份需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甲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后预先支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转让价款并专款专用于乙方（3）及乙方（4）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具体预先支付款项（以下简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的金额以届时有权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金额为准，由甲方届时直接支付至有权税务机关账户。上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冲抵本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若本次交易因故未能顺利完成，乙方应将该预付部分转让价款返还甲方。作为乙方返还该等预付部分转让价款的担保，乙方（1）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900万股股份及乙方（1）和西藏藏格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10%和3%的股权质押予甲方（即原协议第18.7条的相关约定）。在前述乙方（1）已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900万股股份质押登记予甲方、原协议第18.7条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且有权税务机关核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金额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上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80%，计10,982,996,332元（含甲方届时已支付的预付部分转让价款，该等已支付的预付部分转让价款从应付的合计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相应扣减且不再重复支付）。各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时，前述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的，则甲方有权预先从应支付的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50,000万元，用于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并于预付部分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将剩余款项（如有）支付至共管账户。

（4）在甲方按原协议第4.2.3条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后，各方立即启动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由乙方协调标的公司共同牵头办理，甲方及丙方负责督促并积极配合，乙方（3）及乙方（4）应及时出具其所转让股份的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在本次股份转让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解质押手续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向各转让方分别支付，支付完成后，各方配合解除共管账户的共管。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元）
藏格创投	6,158,347,965
永鸿实业	715,893,979.5
林吉芳	110,398,018.5 （含甲方届时已支付的预付部分转让价款的对应款项）
肖永明	1,731,173,881.5 （含甲方届时已支付的预付部分转让价款的对应款项）
新沙鸿运投资	3,640,057,029
合计	12,355,870,873.5

（5）乙方、丙方各自剩余10%的股份转让尾款，在乙方、丙方不存在违反原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于原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调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丙双方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转让方	股份转让价款（元）
藏格创投	684,260,885
永鸿实业	79,543,775.5
林吉芳	12,266,446.5
肖永明	192,352,653.5
新沙鸿运投资	404,450,781
合计	1,372,874,541.5

（6）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7）各方理解并确认，无论如何，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并不视为其已确认乙方、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也不视为甲方确认乙方、丙方已妥善履行本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完成的时点起由转让方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共享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乙方、丙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放弃表决权

自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满 18 个月之日止的期间内，乙方（1）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标的公司 79,021,754 股股份（占目前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5%）所对应的表决权。

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若乙方（1）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除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应优先转让其未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在乙方（1）所持未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完毕后，若乙方（1）将放弃表决权股份转让予除乙方（1）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则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就该等转让的放弃表决权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若该等放弃表决权股份的受让方为乙方（1）一致行动人的，则该受让方应当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1）部分放弃标的公司表决权的义务。

（五）公司治理安排

各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对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促成标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发出召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事项。

各方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第十届）标的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甲方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董事候选人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各方应促使并推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甲方提名的当选董事之一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各方同意选举产生新一届（第十届）标的公司监事会，标的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甲方、乙方分别各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并推动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并和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各方应促使并推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甲方提名的当选监事为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若日后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则标的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后，各方同意不再另行调整本条约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的新一届（第十届）高级管理层进行调整，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标的公

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由甲方推荐。

（六）重大事项特别约定

1.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公司控制权期间，乙方、丙方承诺不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并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日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乙方、丙方《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具体内容为：（1）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认可并尊重紫金国际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在紫金国控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拥有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在未经紫金国控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表决权委托、基于协议或投资关系与其他主体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征集投票权等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本承诺函及承诺内容，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国控或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上杭县财政局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之日止终止失效。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尊重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要求基础上，甲方将充分考虑标的公司自身客观实际，在经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必要程序后，在预算、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技术等方面予以赋能，以实现甲方与标的公司发挥战略协同作用 and 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条款

协议还约定了过渡期安排、交接工作、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承担、税收及费用承担、陈述保证、保密条款、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常规条款。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藏格矿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
- 5、《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6、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永明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吉芳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永明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肖永明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肖 瑶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格尔木市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林吉芳		/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 171 号
	肖永明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42,479,418 股 持股比例：40.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7,087,261 股 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5.10% 变动比例：25.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至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被动增加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同意等程序主要包 括：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 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及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永明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及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吉芳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及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肖永明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及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肖永明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及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_____

肖 瑶

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